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紫榆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裕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柏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劍輝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